

“公有制为主体” 不能动摇

现在,某些人总把公有制看作是发展经济和生产力的障碍,他们千方百计贬低公有制,想方设法削弱和蚕食公有制,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有估计说,目前国有资产正以每天一亿元以上的巨大数额在流失,在被“化公为私”。一些干部和经济学家以目前一批国有企业由于不平等竞争等原因形成的经济效益不高,亏损严重为由,就认为国有企业是累赘和包袱,想尽量抛弃它们,急于降低它们的比重。所谓让公有制降至50%以下的说法,就是以此为背景的。这些同志不具体分析国有企业亏损的复杂原因,不认真研究对策,不在转换经营机制、创建现代化的公有制企业制度上下真功夫,实际上是把企业亏损简单地归结为公有制本身不好,而把希望和兴奋点集中在私有制企业身上。我们必须看到,如果将公有制经济的比重降至50%以下,就会使我国整个经济发生质变。不仅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将难以保住,而且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也会出现变化。如果在社会总资产和社会总产值中,私有企业占据一半以上,那就是说,社会剩余劳动的大部分将被私人占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能说劳动人民已从雇佣劳动制度下解放出来了吗?还能说中国已经消灭剥削制度了吗?还谈得上什么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吗?而且,如果私有经济拥有全社会总资本的一半以上的私人资本,将势必在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下发生分化和集中,因而势必会产生出一个具有巨大经济实力的

私营企业家集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能有什么样的行政和法律的规范,足以制止一个剥削阶级的出现呢?人民的政权还能保持在人民的手里吗?显而易见,如果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允许其私有经济超过公有制经济的实力,由此所产生的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摘自《真理的追求》1994年第1期黎平石文)



所有权、产权 和法人财产权

对所有权、产权和法人财产权如何界定?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在《明确企业改革方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文中作了如下论述:

产权是一种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它是指出资者对其注入资本金的企业法人财产拥有的一种财产权利。具体地说:

第一,产权是从所有权分离出来的一种财产权,不是完整意义的所有权。关于所有权,《民法通则》有

明确说法:“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产权就是从所有权中分离出一部分权能所形成的一种财产权利。

第二,产权是出资者特有的一种财产权利。只有出资人才拥有。只有投资行为才能产生产权关系。产权的主体和所有权的主体一般是合一的,但也可分离,产权的主体可以由所有权的主体授权而获得法律地位。在我国,国有资产所有权和产权是可以分开的。产权主体指的是具体的出资人。简单来说,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归国家,产权归国家授权的机构,经营权属于企业。弄清了产权,还要弄清什么是法人财产权。这里讲的法人财产权特指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的出资者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出资者要依法向企业注入资本金。这部分财产本来是属于出资者的,但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企业后即与出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分开了。企业法人财产不仅是资本金及其增殖形成的财产,还包括企业在经营中通过负债形成的财产,它们间的关系是:资产=所有者权益+负债。企业法人财产从归属意义上讲是属于出资者,但这种关系只有在企业终止时才能体现出来,企业在行使法人财产权利的同时,要以全部的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还要依法维护出资者的权益,保证企业财产的不断增值。这种企业法人对法人财产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就是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财产权的规定有利于企业真正成为法人,有利于企业真正做到“四自”,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摘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93年12期)